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15号

关于广东金源年产2000万片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切削刀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年产2000万片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切削刀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拟租赁广东省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大道南6号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内6号车间，建设“广东金源年产2000万片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切削刀具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24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441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湿磨、喷雾干燥、烧结、磨削和喷砂等。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0.625%。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喷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喷雾干燥、配料工序和挤压、模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湿磨、喷雾干燥、烧结和磨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VOCs：0.6924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年8月25日印发
